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陕市监发〔2021〕109号

陕西省市场监管领域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陕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 2021年度工作计划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省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陕政发〔2019〕11号），确保完成2021年度我省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，按照《陕西省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陕市监发〔2021〕24号）安排，省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（以下称省联席会议办公室）根据各单位报送的部门

联合抽查 2021 年度工作计划，结合监管实际，汇总统筹制定了《陕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 2021 年度工作计划（第一批）》（以下称《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》），现印发你们，请有关单位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《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》的发起部门要会同配合部门制定检查方案，明确检查内容、检查时间、检查方式等，共同推进各项工作，确保抽查检查顺利进行，按时完成任务。《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》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，调整后向省联席会议办公室（省市场监管局）报送备案，在陕西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录入并公示。

各单位要持续查缺补漏，积极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各项工作。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建立健全考核通报机制，按季度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，适时开展现场督导，保障工作任务落实到位，切实形成上下联动、合力推进的工作局面。

附件：陕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 2021 年度工作计划
（第一批）

陕西省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1 年 3 月 25 日

抄送：各设区市、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25日印发
